

沙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
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

塔沙市监处罚〔2024〕001号

案件名称

沙湾市柳毛湾镇耀众纸制品厂(刘伟)未按规定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

行政处罚当事人基本情况

个人

姓名(名称)

沙湾市柳毛湾镇耀众纸制品厂(刘伟)

注册号

93654223MA7ACDW11R

单位

名称

/

注册号

/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姓名

/

违法事实/案情摘要

2024年01月02日,沙湾市柳毛湾镇耀众纸制品厂经营者刘*来我局办理申请移出异常名录相关事宜。经调查,沙湾市柳毛湾镇耀众纸制品厂2020年至2023年连续四年未进行年报工作,已分别于2021年01月04日、2021年07月12日、2022年07月06日、2023年07月13日被列入异常名录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六十三条规定,经局领导批准,于2024年01月02日立案调查。

违法行为类型/适用法律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六十三条

一般处罚的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七十条

行政处罚内容

处罚款3000元。

处罚日期

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三日